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电子陶瓷及先进封装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中微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全文公示承诺书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委托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电子陶瓷及先进封装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盖章：重庆中微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子陶瓷及先进封装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中微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陶瓷及先进封装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11-500102-04-01-26194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93****0160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盘龙路 17 号 C 厂房 101								
地理坐标	(107 度 13 分 11.544 秒, 29 度 43 分 39.04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本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11-500102-04-01-261941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718（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td> <td>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的建设项目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及其注释，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涪陵区李渡组团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评名称：</b>《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b>审查文件名称：</b>《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b>文号：</b>渝环函〔2023〕564号</p>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涪陵区李渡组团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涪陵工业园区李渡组团规划范围为东以双溪河为界，北靠渝利铁路，南依长江黄金水道，西至院子山一带区域，规划区总面积 32.48km<sup>2</sup>，规划区的用地功能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以装备制造（汽车）、食品医药电子信息、材料等为四大主导产业用地，配套建设仓储物流以及功能完善的商务等管理服务设施。以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千亿级特色工业园区为目标，围绕现有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壮大装备制造（汽车）产业集群、夯实材料加工基地、做强食品医药产业、加快电子信息集聚。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李渡组团规划范围内，项目从事电子陶瓷封装外壳生产，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1.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56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564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环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园区边界的界定原则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规划区东北侧 B-02 工业用地禁止布局发酵等可能产生异味扰民的项目；东南侧工业用地 G-03、K-03、K-03、K-03，临东侧居民区、学校一侧禁止布局涉及喷涂、表面处理等排放有机废气的工序；邻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F-02、J-02 拟入驻的重点项目应优化平面布局，靠近规划居住用地一侧应布置仓库、办公楼等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	本项目租用涪陵高新区信息化厂房已建成 C 厂房部分，该厂房位于 F-01-06/01 地块，均不涉及左述地块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产业和化工项目	符合	
			应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设置集气措施，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应定期对园区内涉及 VOCs 排放企业、食品类涉及臭气、异味排放的企业进行排查，对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及使用情况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处理要求的设施提出整改措施，提高规划区整体的废气治理水平。应加强环境空气跟踪监测。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设置集气措施，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建设应急事故池。	/	/	
	4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规划区入驻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行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能作为清洁能源，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专人台账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整体符合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以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涪陵工业园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控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电子陶瓷封装外壳生产，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控文件的要求	符合	
	2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规划区不得新建化工项目，现存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规划区东北侧 B-02 工业用地禁止布局有发酵等可能产生异味工艺的建设项目，避免扰民；规划区东南侧工业用地 G-03、K-03 临东侧居民区、学校一侧禁止布局涉及涂装、酸洗等排放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等工序的建设项目；邻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F-02 拟入驻的重点项目应优化平面布局，靠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选址于 F-01-06/01 地块，不需要划定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近规划居住用地一侧应布置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储除外)、办公楼等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生产配套设施。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用地红线)范围以内或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优化能源结构,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燃料,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禁止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产生粉尘的项目应采用有效除尘措施,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新入驻汽车制造企业等宜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医药生产企业应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进行处理;食品加工企业应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和恶臭气体的治理减轻废气对周边的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燃煤,不涉及喷漆,项目涉及VOCs排放的工艺均采用全密闭方式收集,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有机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桶装容器中,并存放于车间内危化品库房	符合
4	抓好水污染防治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强化规划区污水管网排查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规划区外配套建设的大要坝污水处理厂,规划设计规模13万立方米/天,已建处理规模3万立方米/天,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加快实施大要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改造扩建后处理规模达到8万立方米/天,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350立方米/天,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涪陵高新区电子信息化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以上废水均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涪滩河,最终汇入长江	符合
5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场时间等方式减少交通噪声对规划区道路周边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6	加强土壤(地下水)	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区项目建设应按照源头控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	符合

	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制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规划区按要求设置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动态优化并落实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规划区内企业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并进行妥善收集、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进行综合利用，或进入龙桥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等单位处置。入园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环境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园区应定期督促企业及时转移危险废物，严禁在企业厂内过量堆存。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或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定的贮存设施暂存，然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7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规划区现有及后续入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划区应合理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快建设园区事故应急废水池雨污切换阀、管网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坚决杜绝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规划区要构建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形成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制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日常维护，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应按照环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	符合
8	推行碳排放管控措施。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园区碳排放管理制度，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规划区现有及后续入驻企业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同	本项目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符合
9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环评管理制	落实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环评内容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选址园区内，符合重庆市和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	符合

	度。	可适当简化。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564号）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文）、《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涪陵府发〔2024〕11号）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02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李渡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且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李渡组团</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行业</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p>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本项目行政区划为涪陵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p>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规范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后续将按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七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重点企业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措施, 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 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 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 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 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涪陵高新区信息化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和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以上废水均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涪滩河, 最终汇入长江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符合相关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第二条 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页岩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页岩气开发活动, 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项目应规避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布置。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涪陵临港经济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本项目位于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 主要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项目符合相关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协同减排,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 大力推动煤改气工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六条 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sub>x</sub> 去除效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一企一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p>	<p>本项目主要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第七条 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第八条 页岩气开发应节约集约用地，采用“丛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网电钻井技术，避免对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音等产生，实现页岩气田绿色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避免压裂液对环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产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第九条 加强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持续推动蔬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第十条 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第十一条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加强对榨菜企业、加工大户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菜固废堆放点应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通过养殖场入果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猪等措施，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改扩)建尾矿库。梳理排查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本项目符合相关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加强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项目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重点防控危化品专业运输船舶、危化品码头环境风险,严控发生水环境污染。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载重600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乌江。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由厂家采用汽车运输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相关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有序推进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应用示范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蒸汽余热、循环水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涪陵高新区信息化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管	符合

			网；以上废水均进入大耍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涑滩河，最终汇入长江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李渡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2.涪陵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禁止引进《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版)》、《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年本)》中所列化学品的仓储物流项目;3.禁止新增燃煤工业企业。4.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宇洁化工燃煤锅炉煤改气，新增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2.加强涉VOCs排放企业的排查整治，有效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3.加快推进李渡大耍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及提标改造工程。4.积极推进建设李渡中小企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5.加强高新区李渡组团雨污水管网的日常排查及整改，完善义和镇二三级污水管网，提高废水“三率”。6.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五项规程，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90%。7.加强学校、医院周边区域汽修行业大气和噪声娱乐业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烧结炉，不使用燃煤和燃气锅炉，有机废气经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后通过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三爱海陵、柯锐世、华通电脑涉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管理，确保铬、铅、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实现车间内稳定达标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3.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化石燃料使用，符合绿色低碳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文）、《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涪陵府发〔2024〕11 号）及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 1.2.2 与产业政策及产业准入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该项目已于2025年11月21日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511-500102-04-01-261941）。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将外购生瓷片运至厂内进行贴片、打孔、填孔、整平、丝网印刷（外购钨浆料）、烘干、包装、层压、热切、烧结等工艺，其位于涪陵区，属于主城都市区的主城新区，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主城区都市区的主城新区相关符合性详见表1.2-2。

**表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结果
行业	要求		
1、采砂	江津区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长寿区、合川区、大足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盘龙路17号，在重庆涪陵工业园区李渡组团规划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6、新建、改建、扩建尾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	符

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渣库和磷石膏库	合
7、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永川区、荣昌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永川区、大足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9、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范围	符合
10、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永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上述范围	符合
11、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13、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涪陵区、长寿区、合川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主城都市区的主城新区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要求。

### 1.2.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涪陵高新区电子信息化厂房已建成C厂房部分，位于涪陵区李渡工业园区F-01-06/01地块内，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文）、《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涪陵府发〔2024〕11号），并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智检服务系统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区域水、气、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运

营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容量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1.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未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	本项目未位于国	符合

	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未位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位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设置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项目	符合

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项目	符合
21	建设以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的建设项目，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

### 1.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2.8km，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km 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2.8km，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2.8km，不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	符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水上运输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相符。

### 1.2.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5。

表 1.2-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将我市河湖划分为 22 个管控单元，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断面、水体和行政区域，做深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将包含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水体列为优先控制对象，综合运用水资源调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涪陵高新区信息化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以上废水通过市政排水管进入大耍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涪滩河，目前大耍坝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待其完成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后汇入长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盘龙路 17 号，厂区处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扰民行为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 1.2.7 与《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6。

**表 1.2-6 与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强化污染治理。开展涪陵工业园区和白涛园区重点工业园区废气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推动全区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生物质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或超低排放改造。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x 去除效率。严格按照上级管理要求，精准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企一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加强火电、化工、有色金属、涂装等行业大气污染监管，重点污染企业安装污染监控设备。加强火电、砖瓦、工业炉窑、建材和热电联产等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	符合
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以工业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继续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处偷排、漏排或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推进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李渡污水处理厂扩建，白涛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总磷、总氮达标改造工程。强化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执行重庆市出台的榨菜废水排放地方新标准，加快推进百胜镇新河流域榨菜废水集中处理项目二期，推动全区榨菜企业污水提标改造。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榨菜生产项目。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其中生活污水依托涪陵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化厂房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以上废水均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涑滩河，最终汇入长江	符合
3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四大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防控页岩气开采噪声污染。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金属加工、石材加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打孔机、层压机等，经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能够达标	符合

	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4	加强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编制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性和应对水平。加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落实主体责任,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做到应编尽编。按照重大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一般及以下环境风险等风险级别实施差异化管理。加强环境风险评估论证,强化环境风险事前协同防范。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5	深化危废(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申报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末端处置设施,鼓励企业加强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确保医疗废物处置能够满足疫情防控需求。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不断推进危废精细化管理,重点监管机动车制造和维修、船舶制造和维修、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以及涉危险废物投诉举报多的企业。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7。

**表 1.2-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均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应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均采用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营运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由表 1.2-7 可知，建设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 1.2.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虽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但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8。

表 1.2-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控制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较低的原料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	乙醇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	符合

	<p>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 可有效削减 VOCs 的无组织排放</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方案内重点地区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及汾渭平原地区, 重庆非上述重点区域。乙醇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 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处理效率可达 75%</p>	<p>符合</p>
	<p>(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 根据 O<sub>3</sub>、PM<sub>2.5</sub> 来源解析, 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 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 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 提出有效管控方案, 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本项目乙醇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 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五)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 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p> <p>强化源头控制,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 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 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p>	<p>重庆市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乙醇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 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p>	<p>符合</p>

	<p>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	---	--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 1.2.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9。

**表 1.2-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项目相关的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有机聚合物产品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乙醇废气和有机废气采取局部产气点集气装置收集处理	符合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乙醇废气和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3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工作点上方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处理	符合
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乙醇废气和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6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 时，应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leq$ 2kg/h，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环节要求。

### 1.2.11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0。

**表 1.2-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项目相关的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	本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较低	符合

	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2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存放，原料在使用过程中密闭输送	符合
3	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 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乙醇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可实现废气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环节要求。

#### 1.2.12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乙醇废气和有机废气采取集气装置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1.2.13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1。

**表 1.2-11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 符合性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二)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保持在 15%以上；到 2027 年，形成 3 个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20 条；到 2027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50 条。</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属于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p>	<p>符合</p>
<p>(八)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p>	<p>符合</p>
<p>(十五)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p>	<p>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砖瓦等企业</p>	<p>符合</p>

<p>(十六)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修、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完成 1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到 2027 年，完成 2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p>	<p>本项目不属于油库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及重点涉气企业，所使用的 VOCs 物料密闭存储。乙醇废气和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	---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要求。

### 1.2.14 与《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4。

**表 1.2-12 与《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重点排查有机废气是否“应收尽收”、风管是否存在破损和泄漏、采用集气罩收集的投影面积或风速是否不足等问题；检查 VOCs 治理设施运维是否同步运行、是否设有非必要旁路、旁路是否有效管控、治理设施耗材是否定期更换和及时处理等环节。脱硝设施核实与 NOx 排放特征是否匹配、设备管道腐蚀情况、关键参数配备等情况。企业粉尘排查除尘工艺适用性和设施运维规范等问题。</p>	<p>本项目所使用的 VOCs 物料密闭存储，乙醇废气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鼓励淘汰一批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为代表的的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升级改造为组合工艺或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等方式整治一批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以规范治理设施运维耗材更换及时、台账管理完善等方式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p>	<p>本项目所使用的 VOCs 物料密闭存储，乙醇废气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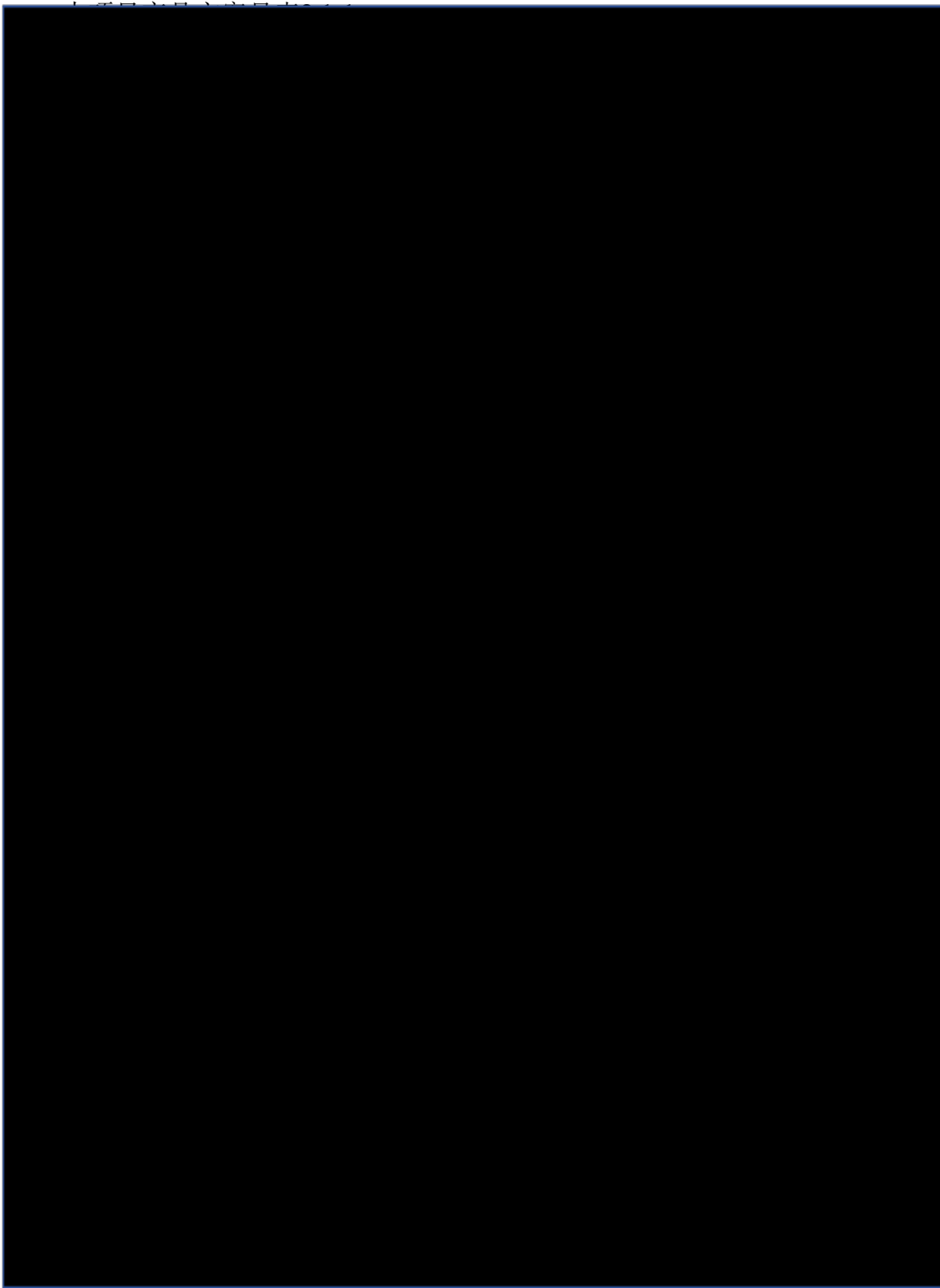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中相关环节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建设项目内容</b></p> <p><b>2.1.1 项目由来</b></p> <p>重庆中微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租用涪陵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小区（电子信息化厂房）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盘龙路 17 号 C 厂房 101 建设“电子陶瓷及先进封装器件生产基地项目”。</p> <p>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718m<sup>2</sup>，主要购置打孔机、热切机、印刷机、层压机、烘箱、空压机、油压机等设备，能达到年生产电子陶瓷封装外壳 1000 万颗/a 的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重庆中微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司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认真详细的调查和踏勘，在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电子陶瓷及先进封装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1.2 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b></p> <p>(1) 项目名称：电子陶瓷及先进封装器件生产基地项目</p> <p>(2) 建设单位：重庆中微天成科技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盘龙路17号C厂房101，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p> <p>(5) 总投资：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75%</p> <p>(6) 建设用地面积：租用涪陵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小区（电子信息化厂房）C 厂房1楼车间部分，租赁建筑面积约2718m<sup>2</sup></p> <p>(7) 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规模为电子陶瓷封装外壳 1000 万颗/a</p>
------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 5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h。厂区不提供食堂和住宿。

### 2.1.3 主要产品



2

本项目依托涪陵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小区（电子信息化厂房）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该公司厂房位于涪陵区马鞍街道盘龙路 17 号。本项目租用该公司 C 厂房 1 楼车间部分区域建设，位于该厂房中部，租用建筑面积约 2719m<sup>2</sup>。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2.1-3。

**表 2.1-3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分类		依托内容及可行性	可行性
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建筑		本项目租赁电子信息化厂房 C 栋 1 楼局部区域建设，建筑面积约 2718m <sup>2</sup> ，为 1 层建筑，层高 5.5m。本项目租赁前该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企业根据需求紧凑的布置设施设备，能够满足项目设备摆放以及工艺布置要求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园区给水主管沿厂区周边道路敷设，接口管径 DN80，厂区设 2 条引入管，分别在用地东北角，供水可满足营运期使用需求	依托可行
	排水	雨污分流。沿厂房周围已设置雨水管道，管径为 DN150，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外排至场地西北侧市政雨水管网，满足营运期雨水排放需求。厂区沿厂房四周建设有污水管线，管径为 DN150，能够保证项目污水能够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	依托可行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然后引至厂内变电房内，厂内建设供电管线。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建有 1 座生化池，采用“厌氧+沉淀”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8m <sup>3</sup> /d，进入生化池处理的污水量约 2.25m <sup>3</sup> /d，远小于生化池处理能力，不会对厂区生化池造成冲击性负荷，因此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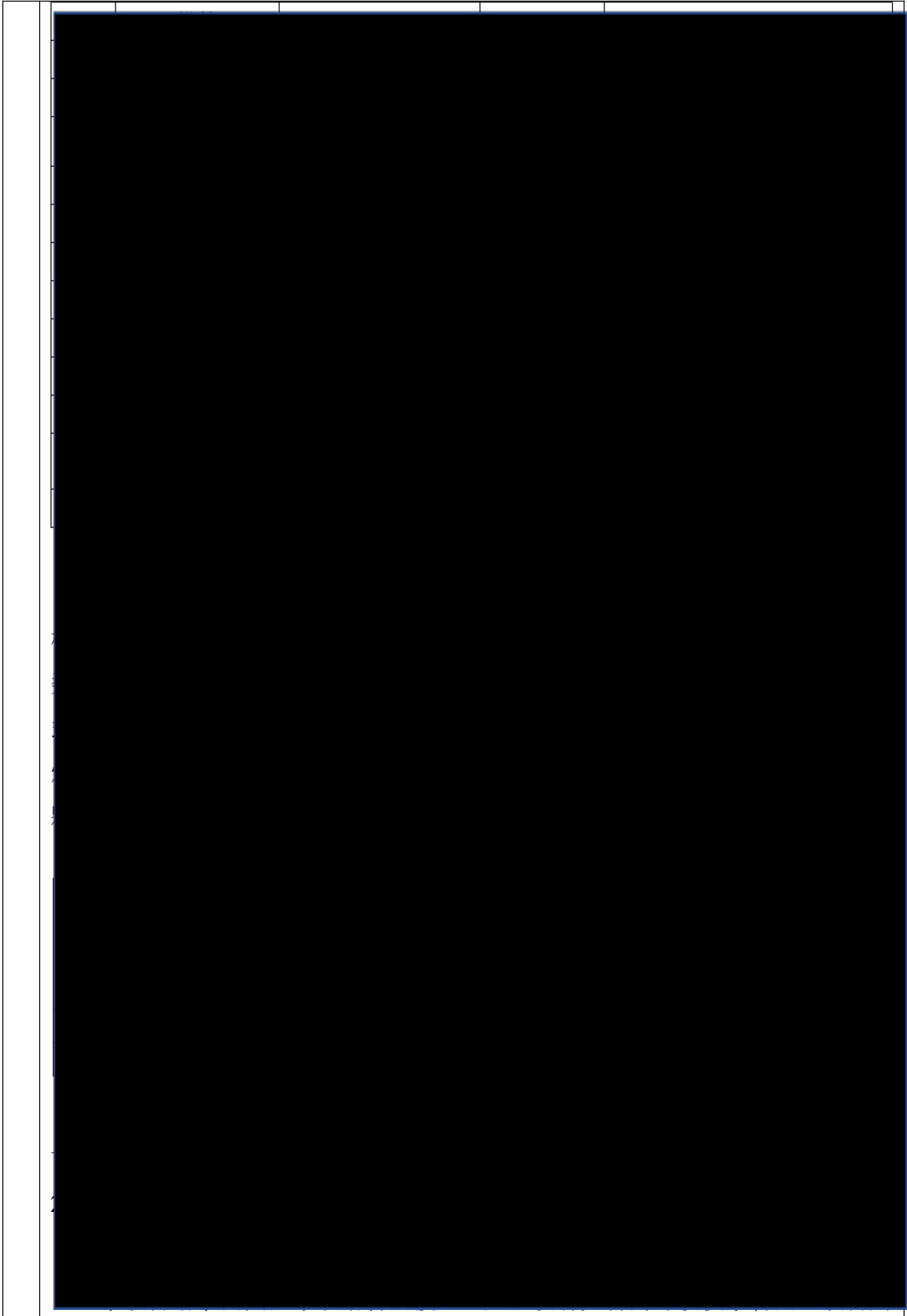


	电	/	/	万度/a	60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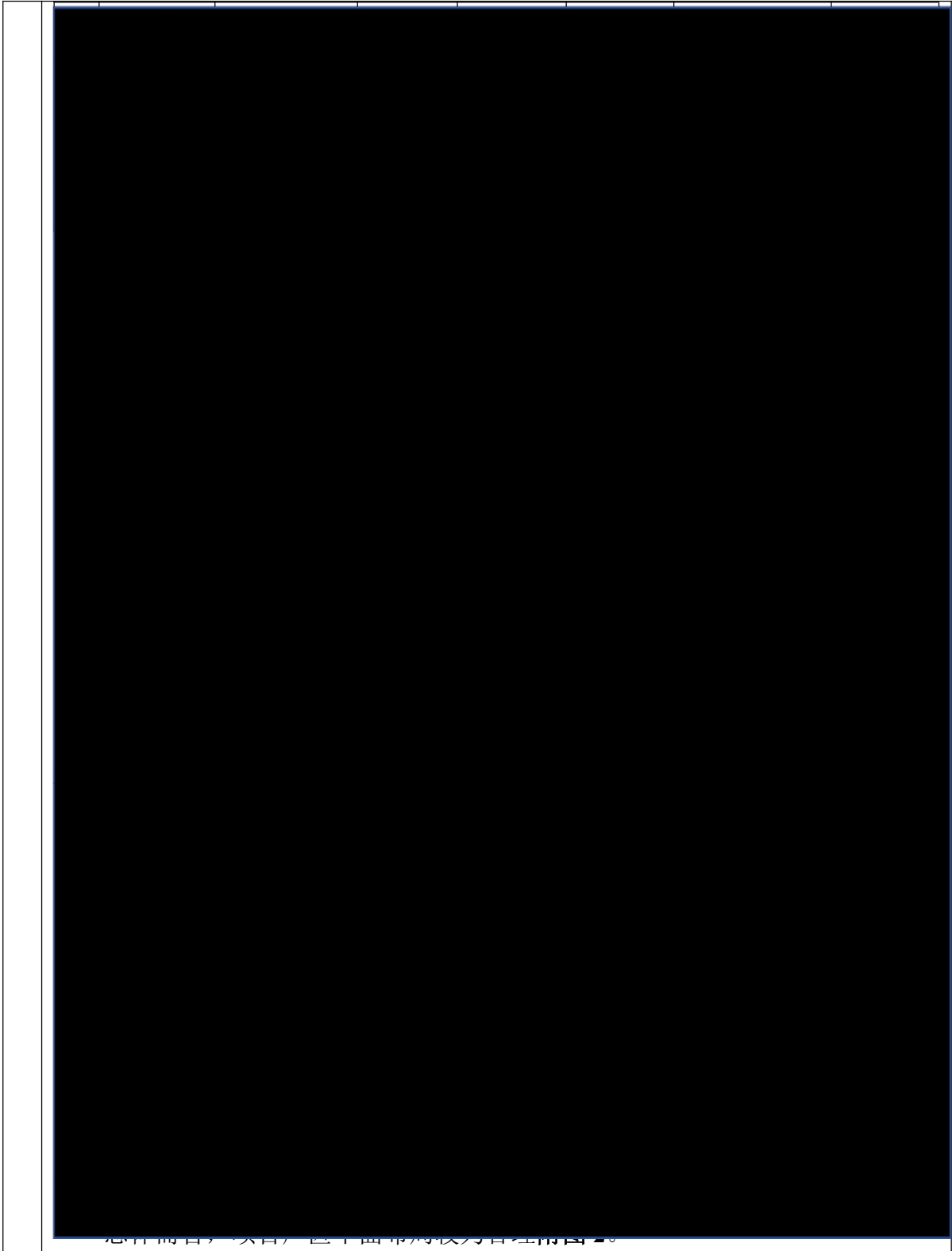
**(2)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1-5。

**表 2.1-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室内改造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少量的粉尘、噪声、废弃的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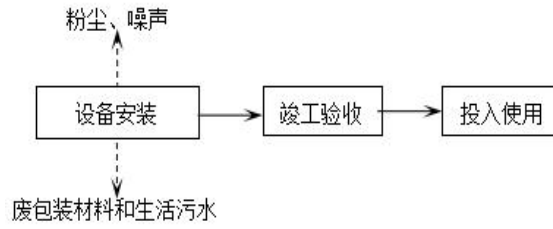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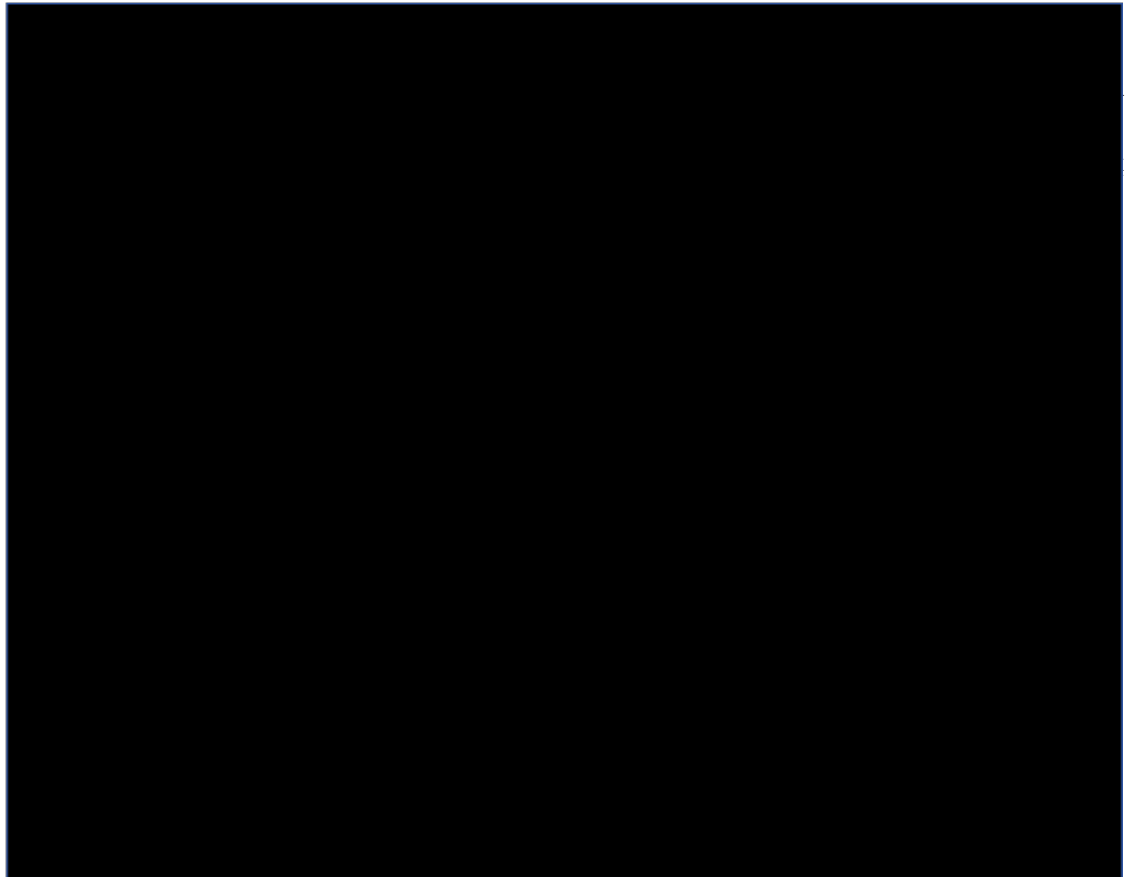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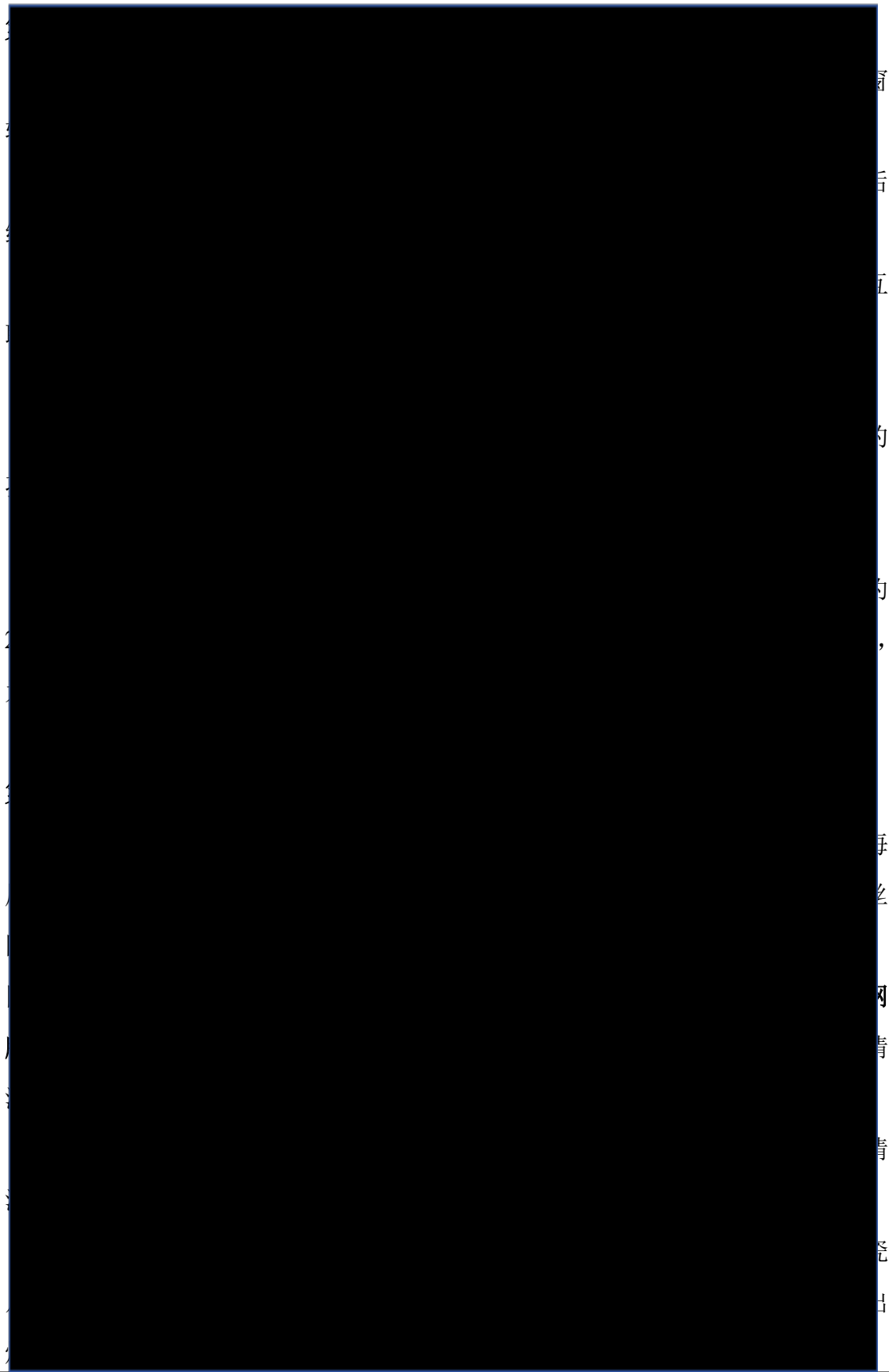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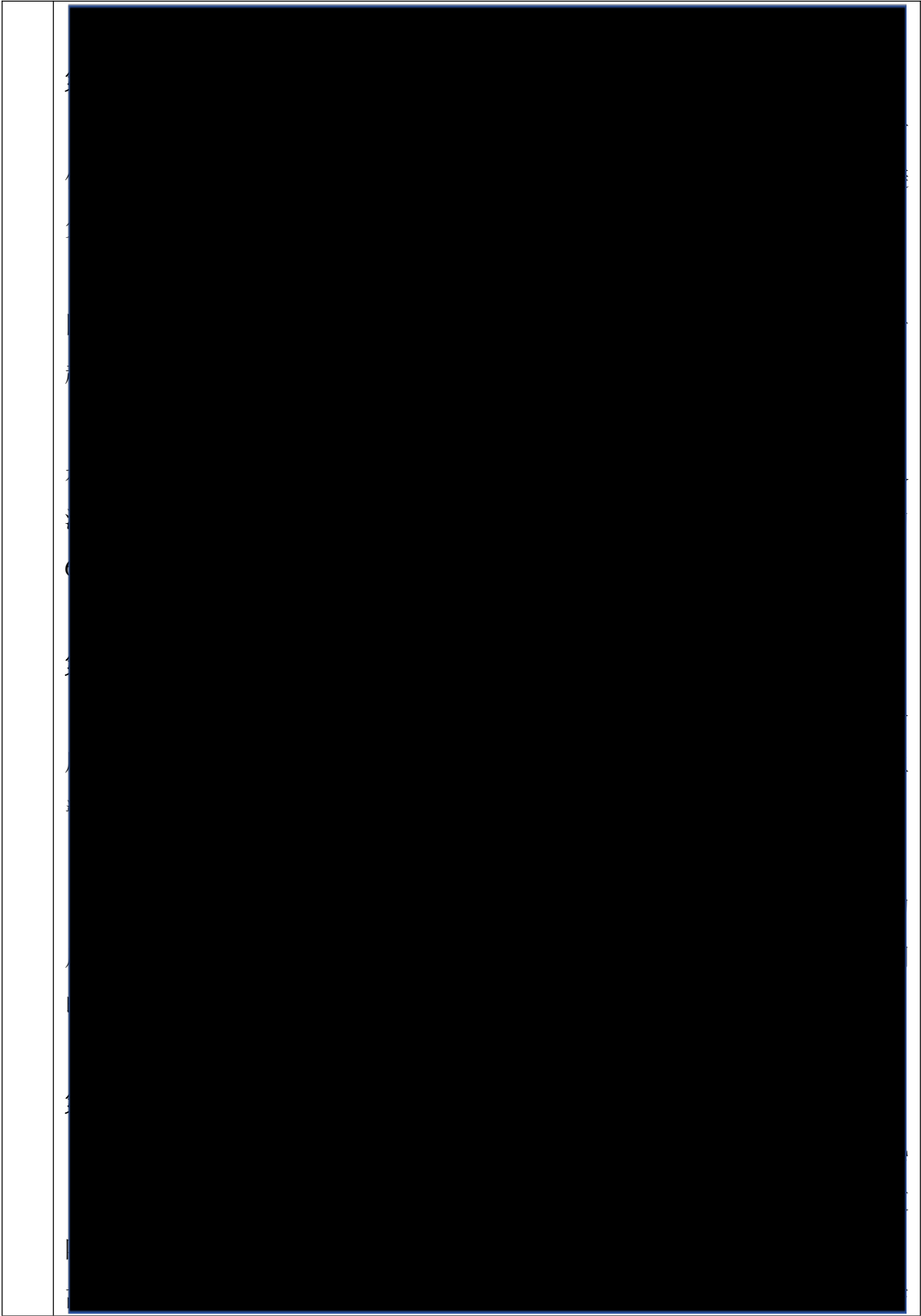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庆中微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陶瓷及先进封装器件生产基地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盘龙路17号C厂房10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公司租用涪陵高新区电子信息化厂房已建成C厂房部分进行建设，目前该厂房为闲置状态，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1 租用厂房现场图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中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节“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因此，本次评价达标区判定依据为2025年5月30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

本次评价采用2025年5月30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3.1-1。

**表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年评价指标	污染物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年平均质量浓度	SO <sub>2</sub>	60	6	10	达标
	NO <sub>2</sub>	40	25	62.5	达标
	PM <sub>10</sub>	70	43	6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达标
		60	43	7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达标
	PM <sub>2.5</sub>	35	33.4	95.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达标
		30		111.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超标
日均浓度的	CO	4.0m	1mg/m	25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g/m <sup>3</sup>	3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O <sub>3</sub>	160	137	85.6	达标

本次评价达标区判定依据为2025年5月30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为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3】第HIPJ0005号）中HQ1点位，该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6日，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536m处。

引用的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评价方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监测点基本信息及监测结果见表3.1-2、表3.1-3。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定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HQ1	227	513	非甲烷总烃	夏季	NE	536

注：本项目租赁范围中心 X=0, Y=0, 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3.1-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6日	0.59-091	2.0	4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

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涪陵高新区电子信息化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以上废水均进入大耍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涪滩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涪陵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所以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长江干流涪陵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拟建项目处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3.1.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属工业用地，租用已建厂房，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5 地下水、土壤现状

本项目周边均为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做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化品库房拟做重点防渗处理，同时设置托盘，正常情况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进行背景调查。

###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义和镇散户居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2-1，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3.2-2。

**表 3.2-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义和镇散户居民	-137	230	居民	6户，约10人	二类区	NW	225

注：厂区中心坐标 X=0, Y=0, X轴为东西方向, Y轴为南北方向

**表 3.2-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特征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盘龙路	道路	E	44	/
2	聚源大道	道路	N	478	/
3	玻芯成(重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芯片的研发	N	紧邻	已建
4	重庆先进材料研究院	MOF 材料研发与工程应用商	N	71	已建
5	重庆剑铸铝业有限公司	铝业制造企业	S	100	已建
6	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彩色涂层钢板、镀锌钢薄板、冷轧钢薄板	SE	217	已建
7	重庆新陵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特色工艺晶圆制造	N	222	已建
8	重庆盛时达汽车有限公司	摩托车、汽车配件制造企业	WE	228	已建
9	华为涪陵云计算大数据中心	云计算、智能化产业	N	350	已建

#### 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涪陵高新区电子信息化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以上废水均进入大耍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涑滩河，最终汇入长江，长江为 III 类水域。

####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有机废气、乙醇废气、烧结废气等。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3-1、3.3-2。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厂区下风向（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控制浓度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废气各污染物对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3.3-1/3.3-2。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监控			无组织排放监控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5	120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涪陵高新区信息化厂房生化池处理，经其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上述废水最终经市政管网的废水最终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涑滩河，最终汇入长江；大要坝污水处理厂执行标

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目前大要坝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待其完成后则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3-3。

**表 3.3-3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6~9	500	/	400	45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3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3-4。

**表 3.3-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 指标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3.3.4 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如下：

**表 3.4-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量 (t/a)	备注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325	有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COD	0.062 (远期 0.051)	进入环境的量
	氨氮	0.008 (远期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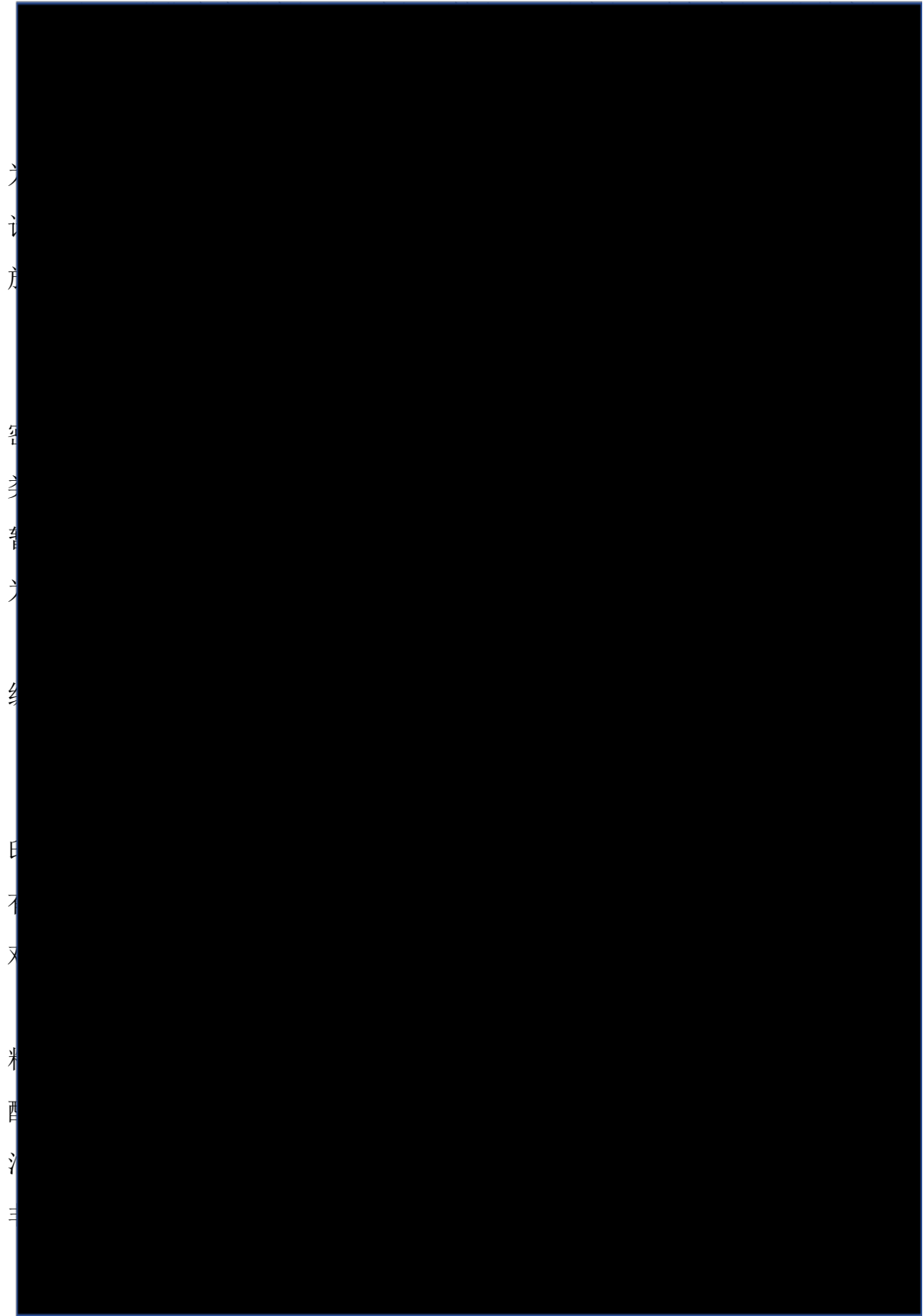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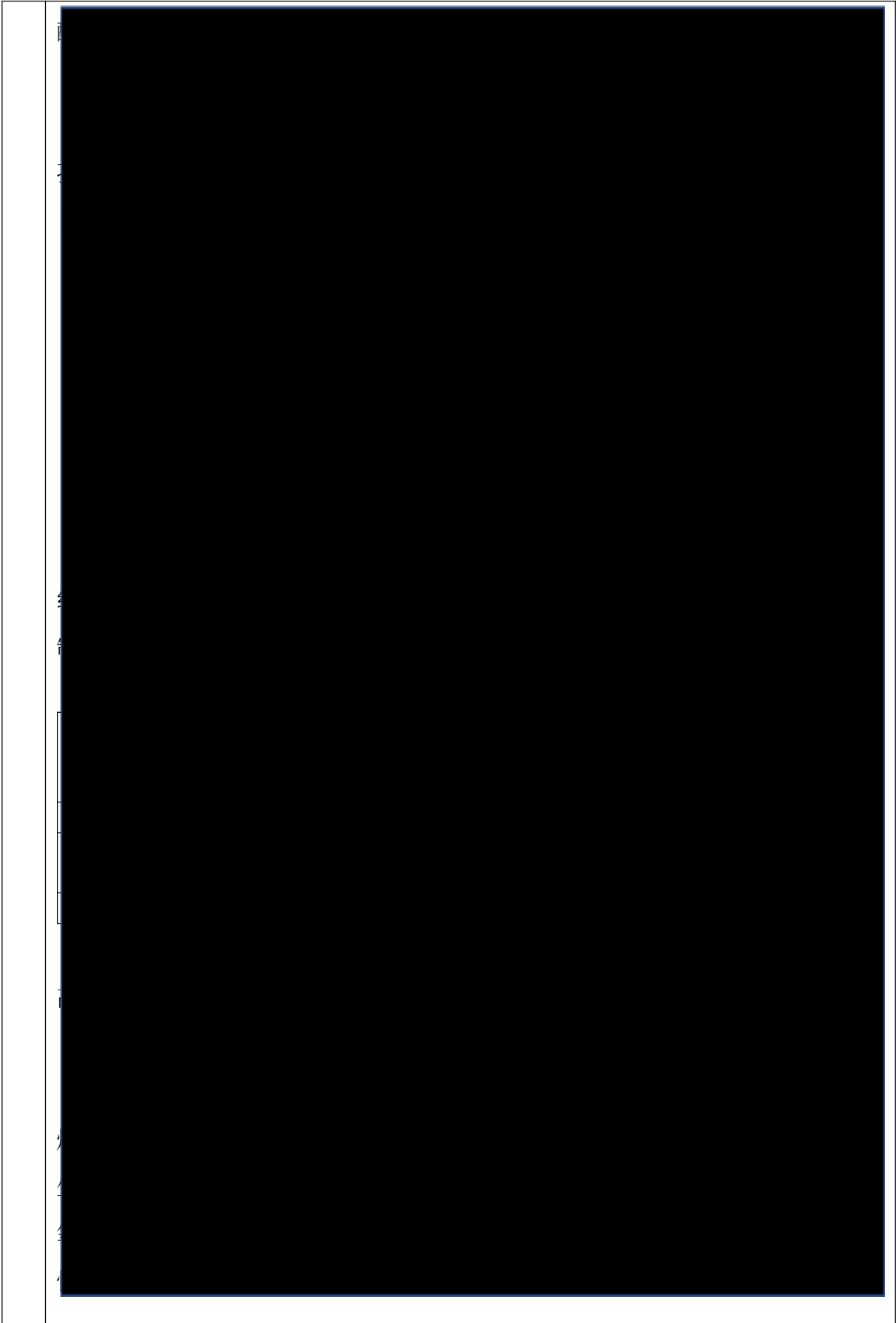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一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4.1.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装修工程量较小，主要为墙体粉刷和成品门窗及设备的安装，不使用会挥发有毒有害气体的油漆涂料类有机溶剂，因此施工期无明显装修废气产生，会产生少量粉尘，但由于装修时间较短且在室内进行，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人员利用附近餐馆用餐，不产生生活废气。</p> <p><b>4.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无施工工艺废水。项目所在园区市政设施完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入涑滩河，最终汇入长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p> <p><b>4.1.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值达 95~115dB(A)。均在室内进行施工。在装修过程中应合理布局，高噪声作业集中在室内进行，由于均在室内进行施工仅昼间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b></p> <p>施工装修期间会产生废弃物料等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卖入废品收费站，不可利用的则外运到政府指定地点填埋处置，废涂料包装物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依托外部相应设施处理。在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左列所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完成而消除。</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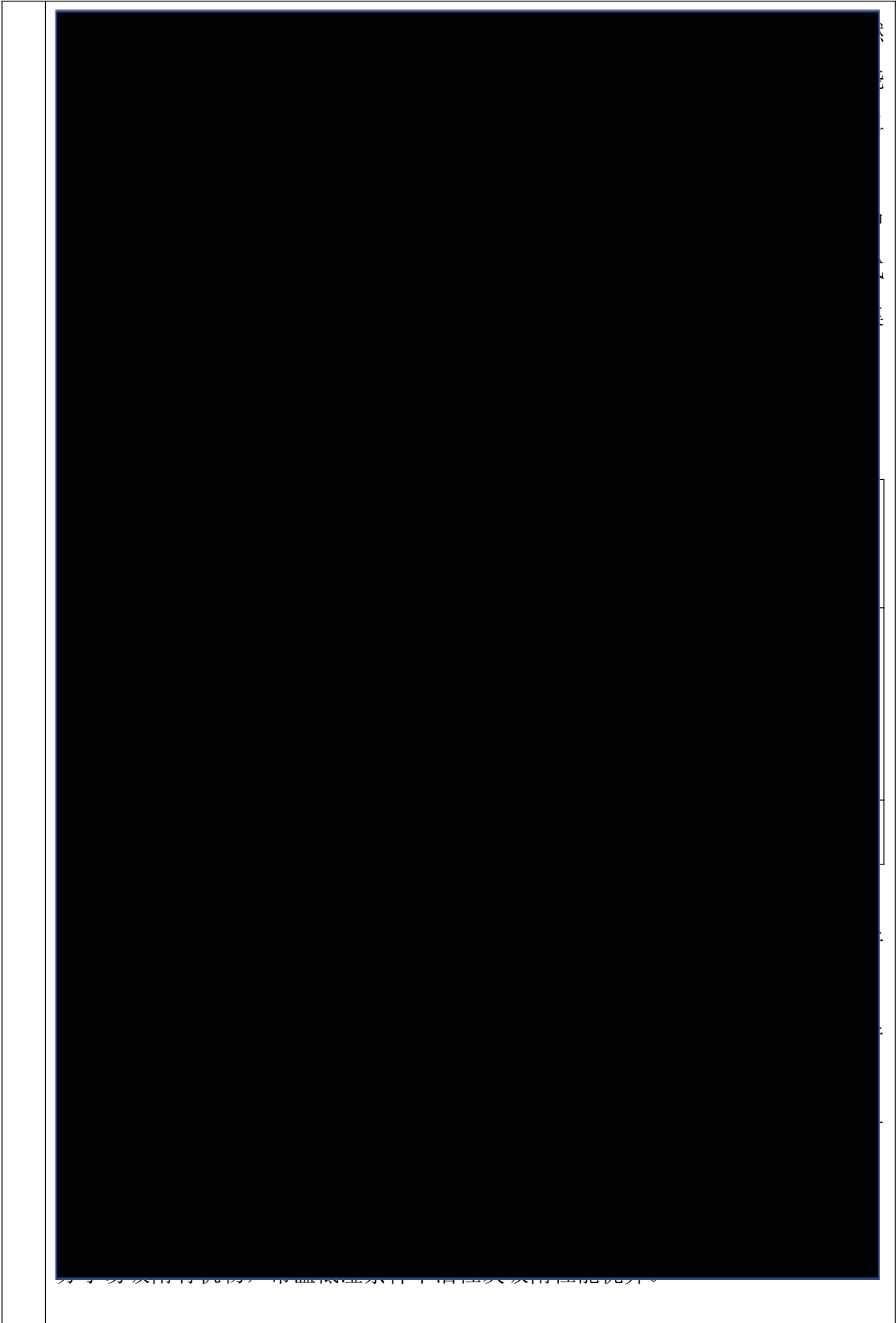
##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 4.2.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活性炭吸附原理：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20000nm；过渡孔半径150~20000nm；微孔半径<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和乙醇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4.2.1.2 非正常工况排污分析

从环境保护角度，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主要指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及供水、供电等发生意外，生产处于一种不正常工作状态时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至 0%的情况下，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大气污染物排放见表 4.2-2。

表4.2-2 非正常工况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频次 次/a	持续时间 min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 烃	下降至 0%	2.521	1	30	及时进行检维修

####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4.2-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分类	监测 点位	类型	监测项目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 (°C)
				经度	纬度			
有 组	DA001	一般 排放	非甲烷总 烃	107.230714	29.730325	25	0.6	30

织 废 气	DA002	口	非甲烷总 烃	107.23049	29.73004	25	0.38	40
-------------	-------	---	-----------	-----------	----------	----	------	----

#### 4.2.1.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2-4。

表4.2-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产排污节点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烘干、乙醇清洗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1次（测进出口）， 营运期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烧结	DA00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1次（测进出口）， 营运期1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4.2.1.4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各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表4.2-5。

表4.2-5 项目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35.695	0.53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	35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74	0.001	点燃装置	120	35	达标

由表4.2-5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关标准限制。

##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 4.2.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层水机用水。产生的污水为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层水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1)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text{m}^3/\text{d}$  ( $75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为 $2.25\text{m}^3/\text{d}$  ( $675\text{m}^3/\text{a}$ )。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450\text{mg/L}$ 、SS $350\text{mg/L}$ 、NH<sub>3</sub>-N $70\text{mg/L}$ 。

#### (2) 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采用拖把的方式清洁地面，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2.878\text{m}^3/\text{d}$  ( $277.8\text{m}^3/\text{a}$ )，废水排放量为 $2.59\text{m}^3/\text{d}$  ( $250.02\text{m}^3/\text{a}$ )。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350\text{mg/L}$ 、SS $300\text{mg/L}$ 、NH<sub>3</sub>-N $35\text{mg/L}$ 、石油类 $80\text{mg/L}$ 。

#### (3) 纯水制备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纯水机排出的浓水为 $0.334\text{m}^3/\text{d}$  ( $100.2\text{m}^3/\text{a}$ )，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90\text{mg/L}$ 、SS $250\text{mg/L}$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涪陵高新区电子信息化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以上废水均进入大耍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涑滩河，目前大耍坝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待其完成后则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水各污染物产生详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生活污水	675m <sup>3</sup> /a	浓度 mg/L	/	450	70	280	350	/
		产生量 t/a	/	0.304	0.047	0.189	0.236	/
地面清	250.02m <sup>3</sup> /a	浓度 mg/L	/	350	35	190	300	80

洁废水		产生量 t/a	/	0.088	0.05	0.009	0.075	0.02
纯水制备废水	100.2m <sup>3</sup> /a	浓度 mg/L	/	90	/	/	250	/
		产生量 t/a	/	0.009	/	/	0.025	/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运营期污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生活污水 675 m <sup>3</sup> /a	COD	500	0.338	/	/	/	/
	BOD <sub>5</sub>	300	0.202	/	/	/	/
	SS	400	0.030	/	/	/	/
	NH <sub>3</sub> -N	45	0.27	/	/	/	/
地面清洁 废水、纯水 制备废水 350.22 m <sup>3</sup> /a	COD	500	0.175	/	/	/	/
	BOD <sub>5</sub>	/	/	/	/	/	/
	SS	400	0.140	/	/	/	/
	NH <sub>3</sub> -N	45	0.016	/	/	/	/
	石油类	20	0.007	/	/	/	/
综合废水 1025.22 m <sup>3</sup> /a	COD	500	0.513	60	50	0.062	0.051
	BOD <sub>5</sub>	197	0.202	20	10	0.021	0.010
	SS	166	0.17	20	10	0.021	0.010
	NH <sub>3</sub> -N	279	0.286	8	5	0.008	0.005
	石油类	7	0.007	3	1	0.003	0.001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地面清洁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

#### 4.2.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 ①隔油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内拟建 1 台隔油设施，处理能力为 4m<sup>3</sup>/d，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约 2.59m<sup>3</sup>/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SS、BOD<sub>5</sub>、石油类，能有效去除悬浮物和石油类，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拟建隔油设施的处理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隔油设施处理地面清洁废水是可行的。

### ②涪陵高新区电子信息化厂房生化池可行性

涪陵高新区电子信息化厂房（全文简称“标准厂房”）生化池设计规模为 $18\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目前入驻企业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11.3\text{m}^3/\text{d}$ ，且已通过自主验收，剩余处理规模 $6.7\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25\text{m}^3/\text{d}$ ；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因此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可行。

### ③大耍坝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李渡组团规划区内现状已建成大耍坝污水处理厂，大耍坝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 $30000\text{m}^3/\text{d}$ ，服务范围为重庆市涪陵西部新城，服务范围为涪陵区李渡新区的9个片区，包括马鞍高铁片区、涑滩河片区（东一区、东二区、西一区、西二区、西三区）、综保片区、义和区以及食品园片区。采用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A-A-O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消毒池→计量排放”，尾水通过排放管于长江左岸岸边排放，现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目前大耍坝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为 $26000\text{m}^3/\text{d}$ ，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执行年报以及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目前大耍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一级B标准。由于大耍坝污水处理厂近满负荷运行，重庆市涪陵区涑滩河水务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涪陵区大耍坝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工程。扩建工程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50000\text{m}^3/\text{d}$ ，扩建完成后大耍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0000\text{m}^3/\text{d}$ 。扩建后工艺流程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AO生物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及接触消毒池→清水池→达标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依托现有的排污管道及排污口排入长江。项目拟建地为大耍坝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满足大耍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本项目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的有机物，最大排水量约为 $5.174\text{m}^3/\text{d}$ ，废水量较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依托大要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4.2.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化池出口	一般排放口	pH、COD、SS、氨氮、BOD <sub>5</sub>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 1 次/年

#### 4.2.2.4 达标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74m<sup>3</sup>/d，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sup>3</sup>/d，浓水、反冲洗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约 2.924m<sup>3</sup>/d；项目年产电子陶瓷封装外壳 1000 万颗/年，单片产品规格以 7mm×7mm 计，故面积约 490m<sup>2</sup>，项目单位面积排水量约 0.715m<sup>3</sup>/m<sup>2</sup>>5m<sup>3</sup>/m<sup>2</sup>，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 4.2.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 4.2.3.1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 （1）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陶瓷碎屑：**本项目在打孔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编码为900-099-S17。

**集尘灰：**打孔粉尘经自带的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收集的集尘灰约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17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编码为900-099-S17。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5t/a，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版），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编码为900-005-S17。

**废反渗透膜、废滤芯：**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0.1t/a、0.02t/a，由设备维修厂家更换后直接收运回收利用，厂区不暂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59可再生类废物，编码为900-099-S59。

## ②危险废物

**废油桶：**设备使用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总产生量约0.1t/a。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其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设备在维修保养时会使用少量润滑油，润滑油日常损耗后定期添加，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类别为“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专门容器单独存储，容器下设置托盘，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棉纱及手套：**本项目设备运行、保养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棉纱、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为HW49的900-041-49，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按活性炭吸附75%的有机废气计，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经计算，有机废气吸附量为2.8925t/a，则活性炭的消耗量约为14.46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6.632t，由于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根据本项目生产工作制度，建议每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其他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无纺布：**用无纺布擦拭整平机残留的浆料，废无纺布产生量约为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为HW49的900-041-49，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网版：**项目定期会产生废网版，产生量约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为HW49的900-041-49，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浆料桶：**原料导体浆料盛装密闭容器内，废浆料桶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为HW49的900-041-49，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根据废气产排污计算可知，废清洗废液产生量为1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为HW06的900-404-06，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瓷片下脚料：**本项目热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沾有浆料的瓷片下脚料，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为HW49的900-041-49，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为HW49的900-041-49，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本项目洁净车间管道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量约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50人，全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7.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每天暂存于厂区统一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派垃圾清运车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营运期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4.2-9。

表 4.2-9 固体废物产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打孔	陶瓷碎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S17	900-099-S17	/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5
废气处理	集尘灰		固态		900-099-S17	/	0.1			0.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900-005-S17	/	0.05			0.05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废滤芯	危险废物	固态	S59	900-099-S59	/	0.12	由设备维修厂家更换后直接收运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0.12
设备运行、维修保养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1	集中收集，分类分区堆放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处置	0.1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17-08	T, I	0.01			0.01
	含油棉纱及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1			0.01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T/In	16.632			16.632
整平工序	废无纺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1.5			1.5
印刷工序	废网版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2			2
	废浆料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2			0.2
	清洗废液		液态	HW06	900-404-06	T、In、R	13.5			13.5
热切工序	瓷片下脚料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2			0.2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2	2			
洁净车间管道	废过滤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5	0.05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7.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委托处置	7.5

表 4.2-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害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运行、 维修保养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3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棉纱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632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不定期	T/In	
5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1.5	生产过程	固态	乙醇、钨、松油醇	乙醇、钨、松油醇	不定期	T/In	
6	废网版	HW49	900-041-49	2		固态	乙醇、钨	乙醇、钨	不定期	T/In	
7	废浆料桶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钨、松油醇	钨、松油醇	不定期	T/In	
8	清洗废液	HW49	900-404-06	13.5		液态	乙醇	乙醇	不定期	T、In、R	
9	瓷片下脚料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钨	钨	不定期	T/In	
10	不合格品	HW49	900-041-49	2		固态	钨	钨	不定期	T/In	
1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不定期	T/In	

表 4.2-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南侧	21m <sup>2</sup>	桶装	不定期	3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不定期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不定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三个月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不定期
	废网版	HW49	900-041-49			桶装	不定期
	废浆料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不定期
	清洗废液	HW49	900-404-06			桶装	不定期
	瓷片下脚料	HW49	900-041-49			桶装	不定期
	不合格品	HW49	900-041-49			桶装	不定期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不定期

## (2) 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2））；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①危险贮存点要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不得露天堆放。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避免接触、混合。

③贮存点地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墙体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移交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⑧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⑨清洗废液应专用容器收集，容器材质应耐腐蚀、不渗漏，容器及材质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容器下方应设置防漏托盘，确保容器破损时废液不会泄漏至地面。

#### **4.2.4 噪声**

##### **4.2.4.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烘箱、打孔机、层压机、印刷机、热切机、空压机、风机等各类设备噪声值介于 70-80dB（A）之间。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源强核算、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2。

表 4.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位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机械 打孔 机	/	75/1	建筑 隔声	-12	5	1.2	26	47	昼间	15	北	26	1
									23	48			西	27	1
									23	48			南	27	1
									38	43			东	22	1
2		机械 打孔 机	/	75/1	建筑 隔声	-8	6	1.2	21	49		15	北	28	1
									22	48			西	27	1
									28	46			南	25	1
									40	43			东	22	1
3		机械 打孔 机	/	75/1	建筑 隔声	-1	6	1.2	19	49		15	北	28	1
									28	46			西	25	1
									30	45			南	24	1
									33	45			东	24	1
4	机械 打孔 机	/	75/1	建筑 隔声	4	5	1.2	19	49	15	北	28	1		
								34	44		西	23	1		
								31	45		南	24	1		
								27	46		东	25	1		
5	机械 打孔 机	/	75/1	建筑 隔声	9	4	1.2	19	49	15	北	28	1		
								39	43		西	22	1		
								31	45		南	24	1		
								21	49		东	28	1		
6	机械 打孔	/	75/1	建筑 隔声	16	3	1.2	18	50	15	北	29	1		
								47	42		西	21	1		

		机							32	45							南	24	1	
									14	52							东	31	1	
7		机械 打孔 机	/	75/1	建筑 隔声	-12	3	1.2	26	47		15						北	26	1
									17	50								西	29	1
									23	48								南	27	1
									44	42								东	21	1
									25	47								北	26	1
8		机械 打孔 机	/	75/1	建筑 隔声	-8	2	1.2	24	47		15						西	26	1
									25	47								南	26	1
									37	44								东	23	1
									25	47								北	26	1
9		机械 打孔 机	/	75/1	建筑 隔声	-1	1	1.2	33	45		15						西	24	1
									26	47								南	26	1
									28	46								东	25	1
									25	47								北	26	1
10		机械 打孔 机	/	75/1	建筑 隔声	4	-2	1.2	38	43		15						西	22	1
									25	47								南	26	1
									23	48								东	27	1
									24	47								北	26	1
11		机械 打孔 机	/	75/1	建筑 隔声	9	-3	1.2	46	42		15						西	21	1
									25	47								南	26	1
									15	51								东	30	1
									24	47								北	26	1
12		机械 打孔 机	/	75/1	建筑 隔声	9	-3	1.2	53	41		15						西	20	1
									26	47								南	26	1
									8	57								东	36	1
									4	63								北	42	1
13		层压 机	/	75/1	建筑 隔声	19	5	1.2	23	48		15						西	27	1
									46	42								南	21	1
									18	50								东	29	1
									6	59								北	38	1
14		层压	/	75/1	建筑	17	5	1.2	6	59		15								

		机			隔声				24	47			西	26	1
									44	42			南	21	1
									17	50			东	29	1
15		热切机	/	75/1	建筑隔声	-16	1	1.2	31	45		15	北	24	1
									16	51			西	30	1
									19	49			南	28	1
									46	42			东	21	1
16		热切机	/	75/1	建筑隔声	-17	-2	1.2	28	46		15	北	25	1
									16	51			西	30	1
									17	50			南	29	1
									46	42			东	21	1
17		热切机	/	75/1	建筑隔声	-11	-1	1.2	31	45		15	北	24	1
									20	49			西	28	1
									19	49			南	28	1
									41	43			东	22	1
18		空压机	/	80/1	建筑隔声	2	18	0.8	8	62		15	北	41	1
									18	55			西	34	1
									43	47			南	26	1
									26	52			东	31	1
19		空压机	/	80/1	建筑隔声	4	17	0.8	10	62		15	北	41	1
									16	55			西	34	1
									41	47			南	26	1
									28	52			东	31	1

注：①为坐标原点（0，0）。

表 4.2-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5000m <sup>3</sup> /h (1)	85/1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	13	22	1.2	昼间

风机	6000m <sup>3</sup> /h (1)	85/1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 隔音	-22	-18	1.2	昼间
----	---------------------------	------	------------------	-----	-----	-----	----

#### 4.2.4.2 噪声影响预测

##### 1、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 (1) 室外声源计算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A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2) 室内声源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sum_{j=1}^N 10^{0.1L_{plij}})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工业企业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2、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4.2-14。

**表 4.2-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昼间	41.28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0.66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0.55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7.34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噪声预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 4.2.4.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2-17。

表 4.2-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1 次/季度

####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和途径

本项目有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源主要是润滑油、无水乙醇、液态危险废物等泄漏。

污染途径主要为液态原辅材料、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通过地表垂直入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通过入渗或地表漫流对厂区周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2) 防范措施

运营期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危化品库房、危废贮存点防渗措施，润滑油、无水乙醇、废润滑油、清洗废液等液态物料均置于接漏托盘内。对危化品库房、危废贮存点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渗漏的可能。

######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根据功能划分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要求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化品库房、危废贮存点、网版清洗间采取重点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气瓶区等采取一般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休息区等，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做好地面硬化，主要为厂区其他区域。

###### ③应急响应

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污染物渗漏情况，应及时查找渗漏源，对发现的防渗层破损等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和修复，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渗漏对地下水质量的影响，有效地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对

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4.2.6 环境风险

##### 4.2.6.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

表 4.2-18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说明

##### 4.2.6.2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导则中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相关规定，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

$$Q=q1/Q1+q2/Q2.....+qn/Qn$$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企业的产品以及原辅料的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事故的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无水乙醇、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判定项目涉及的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详见表 4.2-19。根据导则中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19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可能的影响途径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性状	分布单元	最大暂存量 (t)	规定临界量 (t)	Q 值
----	------	-------	----	------	-----------	-----------	-----

1	润滑油	9082-00-2	液态	原材料区	0.01	100	0.0001
2	无水乙醇	/	液态		1	500	0.002
3	危险废物	/	固态	危废贮存点	2.5	50	0.05
合计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0.0521
备注：危险废物（固态）、危险废物（液态）分别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由上表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为0.0521，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的目的是保证系统建设和运行的安全性，防止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付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扩大，减少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防范措施是围绕建设项目本身而采取的。

为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灾害和事故的发生和蔓延，在项目建设中，充分设置各种足够的、必须的安全和消防措施。

##### （1）生产上的防范措施

1、危废贮存点、危化品库房、网版清洗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液态辅料及液态危险废物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防止液态辅料泄漏；气瓶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2、危废贮存点、危化品库房等按要求采取“六防”措施，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废贮存点外设置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建立一套严密科学的检修规程、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

4、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5、钨浆包装容器（塑料桶或金属桶）应密封完好，防止溶剂挥发和杂质混入。开封后未用完的钨浆应及时盖紧密封，严格控制钨浆在厂区的最大贮存量，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贮存天数，降低环境风险。使用过程中应轻拿轻放，

避免容器摔落、碰撞。取用钨浆时应使用专用工具，禁止用手直接接触。使用后的工具应及时清理，沾染钨浆的废抹布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 管理上的防范措施

1、制定安全、可靠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以减少操作人员与有害物质直接接触的机会。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培训，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

2、依托完整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装置和班组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3、建设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经过专家评审，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4、建立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罐区及其阀门、管道巡检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罐区应配备防毒面具等应急器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1#排气筒（25m）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非甲烷总烃：120mg/m <sup>3</sup>	
	DA002	非甲烷总烃	通过2#排气筒（25m）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非甲烷总烃：1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非甲烷总烃：4.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生化池处理，经其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上述废水经市政管网的废水最终进入大要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涪滩河，最终汇入长江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石油类		2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10m<sup>2</sup>，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危险废物：在厂区东南侧设置1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和1间危化品库房，建筑面积均为21m<sup>2</sup>，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内部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并设置分类标识牌。</p> <p>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桶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化品库房、网版清洗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中的相关防渗要求；厂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地面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体物料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防止液体物料泄漏溢流出厂区。危废贮存点、危化品库房、浆料间、网版清洗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取“六防”措施，液体废物下方设置防渗托盘。本项目气瓶区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凡容易发生事故或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设备以及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应设置安全标志；配备足够的急救药品和现场救援器材、设备。钨浆包装容器（塑料桶或金属桶）应密封完好，防止溶剂挥发和杂质混入。开封后未用完的钨浆应及时盖紧密封，严格控制钨浆在厂区的最大贮存量，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贮存天数，降低环境风险。使用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容器摔落、碰撞。取用钨浆时应使用专用工具，禁止用手直接接触。使用后的工具应及时清理，沾染钨浆的废抹布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③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检测孔、工作平台等）。

## 六、结论

重庆中微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陶瓷及先进封装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符合《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也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325	/	0.3325	+0.3325
废水	COD	/	/	/	0.062（远期 0.051）	/	0.062（远期 0.051）	+0.062（远期 0.051）
	氨氮	/	/	/	0.008（远期 0.005）	/	0.008（远期 0.005）	+0.008（远期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陶瓷碎屑	/	/	/	0.5	/	0.5	+0.5
	集尘灰	/	/	/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废反渗透膜、废滤芯	/	/	/	0.12	/	0.12	+0.12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含油棉纱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16.632	/	16.632	+16.632
	废无纺布	/	/	/	1.5	/	1.5	+1.5

	废网版	/	/	/	2	/	2	+2
	废浆料桶	/	/	/	0.2	/	0.2	+0.2
	清洗废液	/	/	/	13.5	/	13.5	+13.5
	瓷片下脚料	/	/	/	0.2	/	0.2	+0.2
	不合格品	/	/	/	2	/	2	+2
	废过滤棉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 附图3 项目环保设施和分区防渗图
- 附图4 标准厂房总平面布置及给排水管网图
- 附图5 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6 项目保护目标和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7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8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备案证
-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
- 附件 5-1 钨浆料 MSDS
- 附件 5-2 无水乙醇 MSDS
- 附件 6 引用大气监测
- 附件 7 李渡规划环评审查意见